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邬品芳先生、黄锋先生、周伟先生、李欣先生、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汪激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汪激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富瑞重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富瑞重装业务的发展，富瑞重装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敬东

刘伦善

郭静娟

2017 年 7 月 25 日